

淮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淮安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淮信用办〔2018〕26号

关于开展信用承诺和红黑名单公示的通知

各县区信用办、市各有关部门：

根据《2018年度市级部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方案》（淮信用办〔2018〕5号）和《2018年度县（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方案》（淮信用办〔2018〕6号）文件要求，以及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考评要求，市信用办和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在“信用淮安”网站建立了“信用承诺”和“红黑名单”公示专栏，集中公示各县区和各部门在行政管理中形成的社会法人和自然人“信用承诺书”和依法认定的“红黑名单”，现将有关事项要求通知如下：

1、各县区和各部门均要在本县区和本部门网站上建立统一格式的“信用承诺书”和“红黑名单”公示专栏，同时链接到“信

用淮安”网站。

2、按照应归尽归的原则，在“信用承诺书”和“红黑名单”形成或认定1个月内要及时在本县区和本部门网上公示(系统将自动推送到“信用淮安”网站集中公示)。新建立的部门要公示2017年以来产生的存量信息。

3、“信用承诺书”和“红黑名单”的认定公示应当审慎、客观、准确、公正，保护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不得公示。

4、明确专人负责，建立信息归集公示情况通报制度，不断提升信息归集公示和应用的常态化、连续化和高效化。年底市信用办和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将依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方案，组织对各县区和各部门进行考评，考评结果纳入各县区、各部门年度科学跨越发展目标考评体系。

市信用信息中心联系人：赵雅倩 联系电话：83750592

淮安易云科技有限公司：张月娥 联系电话：83668573



2018年09月27日

报送：省信用办、省信用信息中心，市文明办